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淑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